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考試規則

100.09.05 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8.28 教務會議修正

108.09.04 教務會議修正

109.07.14 校務會議修正

114.09.01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養成遵守法紀之習性及防範舞弊行為，本校特參考「科技校院統一入學測驗」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及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試場規則修訂本規則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所稱之「試場」，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。
- 二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進場並依座位表就座，手機及電子裝置產品應關機。個人物品等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- 三、考試時各班教室之窗簾應需部分開啟，以利巡堂老師巡堂。
- 四、時間規定
 1. 考試時間五十分鐘科目：遲到十五分鐘者不准進場，考試未到四十分鐘者，不得離場。
 2. 考試時間八十分鐘科目：遲到十五分鐘者不准進場，考試未到六十分鐘者，不得離場。
- 五、學生應於考試前將課桌抽屜內清除乾淨，桌面擦拭清潔，不得有任何字跡。
- 六、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時，舉手請示，經監考教師允許後始准發言。
- 七、考試過程中不得飲食。
- 八、每節考試終了前，交卷時不得逗留試場或走廊徘徊張望。
- 九、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十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試卷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乙次：
 1. 互換試卷或答案卡(卷)者。
 2. 傳遞手勢或含有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之任何物件。
 3. 夾帶小抄、偷看含有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之任何物件者。
 4. 在課桌、牆壁或黑板等處預寫有關答案，企圖作弊經查明屬實者。
 5. 違反考試規則不服監考教師糾正，且態度惡劣者。
 6. 偷看他人試卷者。
 7. 在試場內外宣讀試題答案者。
 8. 故意損毀試卷或答案卷(卡)者。
 9. 使用電子裝置器材作弊者。
 10. 冒名頂替其他同學或請其他同學作答者。
 11. 期考期間應試座位未淨空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 12. 違反試場秩序，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 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試卷零分計算：

1. 將答案卷(卡)攜出試場者。
2. 未繳交答案卷(卡)逕行離場者。

十二、 考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乙次：

1. 電子裝置產品器材攜入試場，在座位或身上被發現者。
2. 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3. 期考期間應試座位抽屜未淨空。
4. 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喧嘩者。
5.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，未停止作答動作(包含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行為者)，經多次制止仍不停止者。
6. 違反試場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三、 考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兩次：

1. 手機在試場前後，因鈴聲、震動、鬧鈴響起，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2.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，未停止作答動作(包含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行為者)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3. 違反試場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四、 學生於期考期間如因公假、重病、重大事故或喪假須申請補考者，請依本校

【學生期考期間補考要點】辦理補考事宜。請假請依學校請假規則辦理。

十五、 學生無故缺考者，該次考試成績按零分計算。

十六、 參加校內重大考試(期中考、學期補考或期中補考)，學生攜帶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，學生應穿著校服應試。

十七、 其他違反情形，本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學務處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